

輔英科技大學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105年5月16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9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2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科)規劃與執行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課程，拓展國際實務學習視野，提升未來進入職場競爭力，依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海外實務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補助之海外實務學習必須符合「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務學習要點」規定，系(科)應依公告日期及程序提送海外實務學習計畫書以及本校與實務學習單位簽訂之合約書，經校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補助。

三、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或五專四年至五年級在學學生，且以在學期間補助1次為原則。

(二)通過審查案件得補助以下內容：

1. 機構實習費。

2. 機票費。

3. 保險費。

4. 生活費：學生原則每日新台幣500元，若經費來源有其他規定者，則依其規定；教師依「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補助。

(三)補助學生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2週以內者每名以20,000元為上限，2週以上者每名以30,000元為上限。

(四)超過5名學生於同一地區之機構學習，得補助一名教師隨同進行輔導，15名以上則增額補助一名教師。每名教師補助金額上限為30,000元，有特殊理由經校長簽准者不受此限，但每位受補助教師最高補助經費為60,000元。

(五)補助項目不得單獨支領生活費，且機構實習費、機票費、保險費，均須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

(六)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四、通過補助之案件，必須於海外實務學習開始前2週提出請購申請，全學年或跨年度實務學習者，應分次檢具請領補助款之相關單據正本核銷：

(一)第一次：11月底前完成核銷，並檢具實務學習進度報告。

(二)第二次：回國後兩週內完成核銷，並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海外實務學習成果報告書。

五、獲補助者須參加實務學習相關成果分享發表活動。

六、獲補助者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資格之情事，或海外實務學習期間，若有不當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繳還全額補助款，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